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兴常发〔2024〕2号

关于印发《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兴国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的通知

县人大财经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人民银行、县税务局：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兴国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已经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兴国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 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局长赖如钦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兴国县 2023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兴国县 2023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

抄送：县委，县政府，县政协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2 日印发
